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中建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5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007312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第13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
工作人員之遴派案，請 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9月20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13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明（101）年1月14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三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半數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 貴機關、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